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市监字〔2024〕81号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市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十条禁令>》的 通 知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市场监管所、机关各股室、中心：

现将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十条禁令>》的通知》（晋市市监〔2024〕1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4〕111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十条禁令》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加强市场监管系统队伍建设，规范全系统干部职工特别是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严肃工作纪律，杜绝各类违纪违规行为，推进市场监管系统廉政建设，特制定《行政执法行为十条禁令》，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十条禁令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提升行政机关公信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预防和制止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生，特提出行政执法“十条禁令”，具体如下：

一、严禁行政执法中“吃拿卡要”，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粗暴对待管理对象或对其进行刁难和打击报复

二、严禁随意执法、重复执法、多头执法，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严禁违规干预企业自主经营，为企业设障，变相索要好处，向被检查企业索要赞助或借用企业资金和财物

四、严禁违规参与经商办企业等营利活动或与执法服务对象发生违规借贷等不正当经济往来活动

五、严禁包庇、纵容违法行为和接受他人请托打听案件情况、说情打招呼，向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工作秘密

六、严禁违反法定程序办案，不及时履行立案审批手续、压案不查、压案不报、有案不立，违规干预、插手案件办理，办人情案

七、严禁擅自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违反程序减轻、免予行政处罚

八、严禁滥用行政强制措施，违反程序查封、扣押、处置管

理对象的场所、物品

九、严禁利用执法检查等工作便利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十、严禁“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落实整改问题，“以罚代刑”纵容违法犯罪行为

违反“十条禁令”的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干部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的重要依据。

“十条禁令”围绕纠正和查处不正当执法行为，全力营造公开、透明、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市场主体更大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和作风保证。以监督促进执法人员规范执法，对外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